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柏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柏進犯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補充「財團法人工業科技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卷第41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查被告劉柏進酒測結果雖未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標準，惟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以，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為警查獲時，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3毫克，顯已違反上揭規定而具有一定程度之危險性，又被告因飲酒後致注意力、反應力及車輛操控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之擦撞黃雅莉所停放於路邊之自用小貨車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3頁、第49至51頁、第63至66頁），足認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駕車，確已因體內酒精成分尚未完全代謝，而達到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
03 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
04 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
05 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
06 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
07 服用酒類後，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
08 危，更實際上擦撞他人停放於路邊之車輛；兼衡其自陳之教
09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偵卷第13頁）、犯後坦承
10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吳佳玲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1726號

15 被 告 劉柏進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7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劉柏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下午4時2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
23 30分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小附近之雜貨店前飲用保
24 力達藥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25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
26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時22分許，
27 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
28 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擦撞王雅莉所駕駛、停
29 放在該處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無人受
30 傷，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

01 下午5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
02 克，因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柏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王雅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
07 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18
09 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10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
12 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照片7張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13 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類致
15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5 日

23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附錄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3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